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店簡字第536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大新店駕駛訓練班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黃子瑜
訴訟代理人　張世和律師
複訴訟代理　馬廷瑜律師
人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彭建煌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5月1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上訴訴訟標的金（價）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2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3,38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則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　官　蔡寶樺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嘉崴